附件：

内建协〔2025〕174号

关于申报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

工程评价的通知

各盟市建筑业（行业）协会、满洲里市建筑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02〕173号）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〈建筑业10项新技术（2017版）〉推广应用的通知》(建质函〔2017〕268号)的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评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工程应执行《建筑业10项新技术（2017）版》相关技术要求。

（二）被推荐工程应为在建工程，且开工时间在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，大型工程开工时间可适当提前。

（三）满足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本次评选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，网上申报包括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评价申报书》盖章版（附件2）和满足申报要求的施工合同、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性材料。

（二）文件及附件请从我会官网通知公告下载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（http://www.nmgjzyxh.com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网上申报时间为9月11日至9月26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申报资料的线上初审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出具推荐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并于9月29日前完成网上初审推荐。

（三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，如所参建的项目获评“2024年第一批至第八批、2025年第一批至第二批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”，请于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26日登录（http://www.nmgjzyxh.com/awardV2/8931842925200654336）进行填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刘天娇 高鹏程

联系电话：0471-6682144

联系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

广场T4号10层

邮 编：010051

邮 箱：nmjxzlaqb@163.com

网 站：www.nmgjzyxh.com

附件：1.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评价管理办法

1.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评价申报书

3.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评价应用成果评审申报书

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

2025年9月10日